

证券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编号：2013-035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3年9月3日
- 股权登记日：2013年8月27日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3年9月3日 下午2:00

网 络 投 票 时 间： 2013年9月3日 上午9：30—11：30
下午1：00—3：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桐乡市经济开发区光明路199号 桐昆股份总部会议室。

（六）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

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的，相关人员应按照上交所发布的《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年修订）》以及转融通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议案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3年8月15日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并于2013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相关公告。

议案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该议案需逐项表决，并经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1.1、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1.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每股7元，即以每股7元或更低的价格回购股票。

1.3、拟回购股份的种类、预计回购数量的上限和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5.5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7元的条件下，预计回购股份约为785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约8.1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1.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以及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1.5、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六个月内。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提前届满。

1.6、决议的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六个月内有效。

议案二：《关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事宜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向各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2013年8月27日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凡在这一天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席会议。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办法

凡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于2013年8月28日上午8时至下午4时，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另需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电话委托不予受理。

五、其他事项

地址：浙江省桐乡市经济开发区光明路199号 桐昆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14500

电话：（0573）88187878 88182269 传真：（0573）88187776

联系人：周 军 宋海荣

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16日

董事会

报备文件：公司五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附件一

授 权 委 托 书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13年9月3日召开的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内容见下表）。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 案 内 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1.1	回购股份的方式			
1.2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1.3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4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1.5	回购股份的期限			
1.6	决议的有效期			
2	《关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事宜的议案》			
3	《关于调整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的议案》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二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

投票日期：2013 年 9 月 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交所新股申购操作。

总提案数：8 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88233	桐昆投票	8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3 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 8 项提案	99.00 元	1 股	2 股	3 股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1.00 元
1.01	回购股份的方式	1.01 元
1.02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1.02 元
1.03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03 元
1.04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1.04 元
1.05	回购股份的期限	1.05 元
1.06	决议的有效期	1.06 元
2	《关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事宜的议案》	2.00 元
3	《关于调整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的议案》	3.00 元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	---------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 2013 年 8 月 27 日 A 股收市后，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代码 601233）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 元”，申报股数填写“1 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233	买入	99.00 元	1 股

（二）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 2 号提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事宜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233	买入	2.00 元	1 股

（三）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 2 号提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事宜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233	买入	2.00 元	2 股

（四）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 2 号《关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事宜的议案》提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233	买入	2.00 元	3 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四）同时持有同一家上市公司 A 股和 B 股的股东，应当通过上交所的 A 股和 B 股交易系统分别投票。